

201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中環的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 (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9524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； 及
- (b) 位於香港薄扶林道 139 號的伯大尼修院 (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9387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 。

發展局局長
陳茂波

2013 年 10 月 22 日

註釋

本公告宣布將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中環的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；及
 - (b) 位於香港薄扶林道 139 號的伯大尼修院，
- 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